

加 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文〔2018〕46号

---

## 关于加强文化领域相关转移 支付扶贫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办〔2018〕25号）等，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央部门部分重点项目）、旅游发展基金列入扶贫资金总台账中央层面资金清单，

并实施动态监控、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文〔2018〕45号）等，2018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中央部门重点项目中，涉及扶贫资金的具体项目是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戏曲进乡村、民族自治县边境县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工程广播器材配置、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请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全面加强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中央部门部分重点项目）、旅游发展基金等文化领域转移支付扶贫资金管理。一是做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相关工作，请按照《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要求，配合做好指标登录、动态监控等相关工作。二是按时下达相关扶贫资金，请务必在接到专项转移支付后30日内正式分解下达本级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我部备案并抄送当地专员办。三是落实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请及时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做好省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对照区

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四是严格执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请按照公开要求，抓紧在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各项财政扶贫资金安排分配情况和政策办法。

特此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7月11日印发

---

